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4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ANG EN(中文姓名：洪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148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03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參諸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上訴人即被告ANG EN(中文姓名：洪恩，下稱被告)刑事理由狀略以：被告因馬來西亞物價高漲，為集團騙來臺灣犯罪，且起訴檢察官建請本案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原審卻對其判處有期徒刑1年7月，有失公允等語（本院卷第15頁），嗣於本院訊問時表示：其有自白並供出上手，將相關證據提供予警察、法院等語(本院卷第40頁)，再於準備程序陳稱：本案針對量刑上訴，對量刑以外部分不上訴，並撤回量刑以外部分上訴等語，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撤回上訴聲請書可參（本院卷第92、97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量刑以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二、本案據以審查被告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罪名，均如原審判決書所載。

三、關於刑之加重、減輕事由之說明

㈠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同時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要件，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按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之法定刑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且應依同條例第2項規定，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加重後刑度為1年6月以上、10年6月以下）。

㈡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前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修正後同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歷程，將犯詐欺犯罪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且將原先「減輕其刑」之必減法律效果調整為「得減輕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限縮自白減刑之範圍、效果，顯較不利於被告，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查被告於偵查及法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卷內亦乏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取得犯罪所得，依上所述，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

想像競合犯，因其行為該當於數罪之不法構成要件，且各有獨立之不法及罪責內涵，本質上固應論以數罪，惟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處斷，是其處斷刑範圍，係以所從處斷之重罪法定刑為基礎，另考量關於該重罪之法定應（得）加重、減輕等事由，而為決定；至於輕罪部分縱有法定加重、減輕事由，除輕罪最輕本刑較重於重罪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重罪科刑封鎖作用之規定外，因於處斷刑範圍不生影響，僅視之為科刑輕重標準之具體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即足。被告本案洗錢犯行，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原得減輕其刑。然本案既從一重之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且已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依上開說明，無從再適用上開洗錢防制法規定減刑，僅能於量刑時併予審酌，附予敘明。

㈢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另115年1月23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2項則規定為：「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規定要件較為嚴格，限縮減刑之範圍、效果，顯較不利於被告。查被告雖有向警方表示其係受TELEGRAM暱稱「M」、「龍捲風」、「馬來業」等人指示為本案犯行，然本案並未因此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人，有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114年11月19日函暨檢附之員警職務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12月5日函，顯然無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減免其刑規定適用，附此敘明。

㈣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必於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

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之餘地；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審之近年詐騙集團盛行，屢造成被害人鉅額損失，嚴重破壞社會治安，此為立法嚴懲理由，被告擔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依指示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後交付上手，圖以詐取財物方式牟取不法利益，並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效果，可非難性高，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及社會信賴關係，依其犯罪情節，客觀上本難認有何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復經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更無情輕法重，顯可憫恕之情狀，併予敘明。

四、本院之判斷

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原判決認定被告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經依同條例第44條第1、2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及依修正前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其最輕處斷刑雖為有期徒刑9月，惟審之被告本案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高達新臺幣100萬元，所為同時想像競合犯洗錢犯行情況下，原審科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7月，係屬適中之刑度，經核已經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

圍，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並無違法、不當。被告為警查獲後，僅供出共犯之TELEGRAM暱稱，並未因之查獲任何共犯，有上開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函文可參，此部分顯不足於量刑上為特別有利之認定。至起訴書雖對被告具體求刑有期徒刑1年2月，然告訴人本案所受之損害甚鉅，上開求刑內容顯不足以評價被告本案行為惡性、罪責內涵，為本院所不採，原審就此雖漏未說明其不予採取之理由而有微瑕，然並不影響本案量刑之基礎，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亦無可採。基上所述，被告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仙杏提起公訴，檢察官謝謂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楊　文　廣

法　官　林　美　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董　怡　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